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

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